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7
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贝宁、加拿大、法国、冰岛和荷兰：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6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各非政府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有步骤、大规模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卢旺达境内的族裔和政治武装冲突的局势导致对人权其他方面的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权利、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因族裔本源而受歧视的权利和免遭受到煽动而致的这类歧视的权利,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影响到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注意到1994年7月18日停火以后,卢旺达成立了新政府并作出努力,在卢旺达重建内战后遭大规模破坏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阻碍,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及法治作出了努力,但不安全的局势依然存在,关于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酷刑、即审即决、破坏财产和袭击流离失所者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和起诉应对惩罚行为负责的人,以免他们逍遥法外,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广泛长期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关注侵犯人权事件造成不安全的气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意识到他们回返家园对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局势正常化至关重要,又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难民营内,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采取恐吓和暴力行为,从而阻止难民回返家园,

还关注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阻碍人道主义救济的

提供,已导致负责在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撤离,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协调其活动,

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为支助法庭的活动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12和13日派往卢旺达的特派团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5年2月15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主办的援助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以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协助训练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订正部署安排,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

认识到有效地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面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中心组成部分,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对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是不可或缺的,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冲突期间所犯的侵权行为和目前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和E/CN.4/1995/12);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冲突期间,尤其是1994年4月6日惨剧以后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3. 还最强烈地谴责在冲突期间绑架和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杀害隶属境内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将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于法;

5. 敦促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同时考虑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切实运行;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失踪、

任意逮捕和拘禁、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即审即决、破坏财产和袭击流离失所者等情事,鼓励卢旺达政府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

7. 鼓励卢旺达政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环境;

8. 鼓励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使所有没有犯下种族灭绝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民,不论族裔来源,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9.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结构,注意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阻,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恢复法制并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特别是司法管理基础设施的努力,并欢迎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贡献;

1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旨在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伴随以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并得到人权援助综合方案的有效支持,适当时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各个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2. 谴责一切对卢旺达边境附近难民营难民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袭击,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这种袭击,欢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致力于鼓励和监测难民的安全自愿返回;

13. 还谴责阻碍向所有处境困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人,特别是难民营内的人;

14.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推行破坏稳定的战略;

15.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帮助解决难民面临的问题,呼吁它们尽力保证难民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1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目标是: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监测当前的人权情况和预防今后的侵犯;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及重建公民社会;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司法管理领域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17. 欢迎卢旺达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接受部署人权驻地干事,铭记这些干事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卢旺达境内执行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在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和监测当前侵犯情况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联合国在卢旺达从事活动的机构和各计划署进行协调,特别是在司法管理领域提供不断的进一步援助;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业务计划和需要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安排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

2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特别在司法管理领域保证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